招 标 文 件

采购项目编号：晟驰公招（服务）2023-002 号

采购项目名称：国有资产评估、拍卖、处置（包 2、包 3）（第二次）

采　　购　　人：黄南藏族自治州州直机关事务管理局

采购代理机构：青海晟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九日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4
一、说 明 4
二、招标文件说明 4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5
四、投标文件的提交 8
五、开标 8
六、资格审查程序 9
七、评审程序及方法 9
八、中标 16
九、授予合同 17
十、其他 18
第三章 项目合同书格式 19
第四章 投标文件格式 20
封面（上册） 26
目录（上册） 27
（1）投标函 28
（2）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29
（3）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30
（4）投标人承诺函 31
（5）投标人诚信承诺书 32
（6）资格证明材料 33
（7）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34
（8）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35
（9）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36
（10）投标保证金证明 37
封面（下册） 38
目录（下册） 39
（11）评分对照表 40

（12）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41
（13）分项报价表 43
（14）技术规格响应表 43
（15）投标人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50
（16）中小企业声明函 47
（17）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48
（18）投标人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49
第五章 采购项目要求 50
一、投标要求 50
二、项目概况及技术要求 50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国有资产评估、拍卖、处置（第二次） 招标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3 年 04 月 19 日 10：00（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晟驰公招（服务）2023-002 号；

项目名称：国有资产评估、拍卖、处置（第二次）；

预算金额：0.00 元；

最高限价：0.00 元；

采购需求：包 2：拍卖；包 3：处置。

对黄南藏族自治州州直机关事务管理局车辆、房产、商铺进行拍卖；对车辆、房产、商铺、办公家具等国有资产等进行处置报废。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三年。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___/___。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包 2：投标人须具备有效的《拍卖经营批准证书》，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拍卖服务能力。

包 3：投标人须为青海省财政厅登记备案的废旧物资回收公司，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处置服务能力。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皆取消投标资格。

5.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6.经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后，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取消投标资格。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3 年 03 月 30 日至 2023 年 04 月 06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4: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政采云投标客户端。

方式：供应商登陆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

售价：0.00 元/包。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3 年 04 月 19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政采云投标客户端。

开标时间：2023 年 04 月 19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黄南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一。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提供投标人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提供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3.提供投标人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4.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5.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6.提供“信用中国”网站的查询截图（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前 20 天内）、“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截图。

七、对本次招标人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黄南藏族自治州州直机关事务管理局

地址：黄南州同仁市

联系方式：0973-8721799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青海晟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西宁市城东区建国南路新千国际广场 19 号楼 25 层

联系方式：0971-8229373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张女士

电话：0971-8229373

青海晟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3 年 03 月 29 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一、说 明

1.适用范围

本次招标依据采购人的采购计划，仅适用于本次招标文件中所叙述的项目。

2.采购方式、合格的投标人

2.1 本次采购采取公开招标方式。

2.2 合格的投标人：详见第一章“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3.投标费用

投标人应自愿承担与参加本次投标有关的费用。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发生的费用不承担任何责任。

二、招标文件说明

4.招标文件的构成

4.1 招标文件包括

（1）招标公告；

（2）投标人须知；

（3）项目合同书格式；

（4）投标文件格式；

（5）采购项目要求；

（6）采购过程中发生的澄清、变更和补充文件。

4.2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5.招标文件、采购活动和中标结果的质疑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在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不接受匿名质疑。潜在投标人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招标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

提出质疑，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招标文件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书面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参与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对评审过程或者结果提出质疑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审委员会协助答复质疑。质疑事项处理完成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按照规定填写《青海省政府采购投标人质疑处理情况表》，并在 15 日内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投标人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一）对可以质疑的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三）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6.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6.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6.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并在发布本次招标公告的网站上发布变更公告；不足15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7.投标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7.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此投标发生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简体中文。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

7.2 除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须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7.3 附有外文资料的须翻译成中文，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如果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其准确性由投标人负责。

8.投标报价及币种

8.1 投标报价为投标总价。

包 2：投标报价须包括：拍卖佣金、交通费、差旅费、手续费、保险费、采购代理服务费、税金及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

包 3：投标报价须包括：处置费、交通费、差旅费、手续费、保险费、采购代理服务费、税金及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

8.2 投标报价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8.3 投标报价为闭口价，即中标后在合同有效期内价格不变。

8.4 投标币种是人民币。

注：包 2：投标报价为成交佣金比例（%）。

包 3：投标报价为上浮率（%）。

9.投标保证金

9.1 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期前按以下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

包 2：10000.00 元（大写：壹万元整）；

包 3：10000.00 元（大写：壹万元整）。

收款单位：青海晟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开 户 行：中国建设银行西宁共和路支行

银行账号：6305 0154 3603 0000 0012

缴纳时间：2023 年 04 月 19 日 10 时 00 分前，以银行到账时间为准。

如采购项目变更开标时间，则保证金交纳时间相应顺延。

9.2 缴费方式：投标保证金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9.3 投标保证金退还：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或者转为中标人的履约保证金。

采购代理机构逾期退还投标保证金的，除应当退还投标保证金本金外，还应当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20%后的利率支付超期资金占用费，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9.4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退还投标保证金。

10.投标有效期

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日。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应当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

11.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人应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作为其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证明。编写的投标文件须包括以下内容（格式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11.1 投标文件（上册）（资格审查）

01.投标函；

02.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03.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04.投标人承诺函；

05.投标人诚信承诺书；

06.资格证明材料；

07.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08.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能力材料；

09.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10.投标保证金证明。

11.2 投标文件（下册）（符合性审查）

11.评分对照表；

12.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13.分项报价表；

14.服务响应表；

15.投标人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16.中小企业声明函；

17.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18.投标人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注：投标人须按上述内容、顺序和格式编制投标文件，并按要求编制目录、页码，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信，自愿承担相应责任。

12.投标文件的编制要求

12.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所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分别填写招标文件第四章的内容，应分别注明所提供服务的名称、要求等内容；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盖章的地方必须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按要求签字、盖章。

四、投标文件的提交

13.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3.1 本次采购采用线上提交响应文件的方式进行采购，供应商通过投标客户端上传响应文件至政采云平台。

14.提交投标文件的时间、地点、方式

14.1 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上传至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截止时间后上传的，采购人、采购机构或者评审委员会应当拒收。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

15.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15.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后，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五、开标

16.开标

16.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组织采购活动，时间和地点以本招标文件中确定的为准。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开标、评标现场活动进行全程录音录像。录音录像应当清晰可辨，音像资料作为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16.2 开标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邀请投标人参加。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开标活动。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

16.3 开标过程应当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记录，由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后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16.4 开标后投标人必须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文件，因投标人输入密码错误（10 次输入机会）、未能按时完成解密、其《数据文件》填写、盖章不规范等原因导致系统无法解析、或上传的投标文件损坏无法正常打开的，将会被视为无效投标。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六、资格审查程序

17.资格审查

17.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性审查文件（上册）进行审查。

17.2 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17.3 资格审查时，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1）不具备第一章“招标公告”中申请人资格要求的；

（2）未按招标文件要求交纳或未足额交纳投标保证金的；

（3）未按第11.1要求提供相关资料的；

（4）资格性审查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规定和要求签字、盖章的；

（5）投标有效期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七、评审程序及方法

18.评标委员会

18.1 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评标工作，并履行下列职责：

（1）核对评审专家身份和采购人代表授权函，对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的职责履行情况予以记录，并及时将有关违法违规行为向财政部门报告；

（2）宣布评标纪律；

（3）公布投标人名单，告知评审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

（4）组织评标委员会推选评标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5）在评标期间采取必要的通讯管理措施，保证评标活动不受外界干扰；

（6）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要求介绍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法规、招标文件；

（7）维护评标秩序，监督评标委员会依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及时制止和纠正采购人代表、评审专家的倾向性言论或者违法违规行为；

（8）核对评标结果，有20.4规定情形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复核或者书面说明理由，评标委员会拒绝的，应予记录并向本级财政部门报告；

（9）评审工作完成后，按照规定由采购人向评审专家支付劳务报酬和异地评审差旅费，不得向评审专家以外的其他人员支付评审劳务报酬；

（10）处理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事项。

采购人可以在评标前说明项目背景和采购需求，说明内容不得含有歧视性、倾向性意见，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所述范围。说明应当提交书面材料，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18.2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2）现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采购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说明情况；

（3）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4）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5）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6）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7）配合答复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8）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18.3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5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采购项目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应当为7人以上单数：

（1）采购预算金额在1000万元以上；

（2）技术复杂；

（3）社会影响较大。

评审专家对本单位的采购项目只能作为采购人代表参与评标。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加由本机构代理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标。

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在评标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

18.4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从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通过随机方式抽取评审专家。对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评审专家的，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采购人可以自行选定相应专业领域的评审专家。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应当优先选择本单位以外的评审专家。

18.5 评标中因评标委员会成员缺席、回避或者健康等特殊原因导致评标委员会组成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补足后继续评标。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无法及时补足评标委员会成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停止评标活动，封存所有投标文件和开标、评标资料，依法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原评标委员会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变更、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的情况予以记录，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19.评审工作程序

19.1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符合性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19.1.1 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9.1.2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1）符合性审查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2）未按第11.2（11）-（14）款要求提供相关资料的；

（3）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4）合同履行期限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5）投标总报价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采购预算额度或者最高限价的；

（6）提供的服务内容未完全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项目要求的；

（7）存在串通投标行为；

（8）投标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又不按19.1.3进行确认的；

（9）评标委员会认为应按无效投标处理的其他无效情形；

（10）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19.1.3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19.1.1第二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

19.2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属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产品），投标人须提供该制造（生产）企业出具的《小型、微型企业声明函》、《从业人员声明函》，其划型标准严格按照国家工信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改委、财政部出台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投标人提供的《小型、微型企业声明函》、《从业人员声明函》资料必须真实，否则，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出台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投标人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详见附件18），并由投标人加盖公章，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标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投标人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资料必须真实，否则，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19.3 在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

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19.4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19.5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9.6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或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20.评审方法和标准

20.1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投标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该项目的特点制定本评审办法。

20.2 本次评审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评审因素的设定应当与投标人所提供服务的质量相关，包括投标报价、服务水平、履约能力、售后服务等。资格条件不得作为评审因素。

评审因素应当细化和量化，且与相应的商务条件和采购需求对应。商务条件和采购需求指标有区间规定的，评审因素应当量化到相应区间，并设置各区间对应的不同分值。

具体项目及评分细则：

包2：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投标报价（10分）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报价比例最低的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报价分统一按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 / 投标报价比例)×100×10%。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审基准价和投标报价。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	服务水平（75分）	服务内容（5 分）	服务内容完全满足或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5 分，每有一项负偏离扣 2 分，扣完该项得分为止。
		服务方案（30分）	针对本项目制定科学合理、切实可行的服务方案。优秀得 30 分，良好得 25 分，一般得 18 分，较差得 5 分，提供的方案无法实施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人员配备（20分）	每配备一个拍卖从业人员的得 1 分，最高 10 分；每配备一个国家注册拍卖师的得 2 分，最高 10 分。 满分 20 分。提供人员相关证书。
		服务质量（10分）	服务成果完整详细，资料移交、归档制度完善、质量保证措施可行，根据服务计划完整性、针对性和规范性进行横向比较。优秀得10分，良好得8分，一般得5分，较差得2分。
		综合实力（5分）	获得中国拍卖行业协会A级企业得1分，AA级企业得3分，AAA级企业得5分。
		应急预案（5分）	针对拍卖现场突发状况、危机事件等情况提供应急预案及处理措施。优秀得5分，良好得4分，一般得3分，较差得1分。
3	履约能力（10分）	类似业绩（10分）	提供2020年至今供应商类似业绩证明材料，每提供1项得1分，满分5分（以合同协议书为准）。
4	本地化服务能力（5 分）		在青海省有服务机构的，得 5 分；有合作性服务机构的，得 2 分（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包3：

<table>
<tr><th>序号</th><th colspan="2">评审因素</th><th>评审标准</th></tr>
<tr><td>1</td><td colspan="2">投标报价上浮率
（10分）</td><td>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报价上浮率最高的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报价分统一按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 / 投标报价上浮率)×100×10%。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审基准价和投标报价。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td></tr>
<tr><td rowspan="5">2</td><td rowspan="5">服务水平
（75分）</td><td>服务内容
（5 分）</td><td>服务内容完全满足或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5 分，每有一项负偏离扣 2 分，扣完该项得分为止。</td></tr>
<tr><td>服务方案
（35分）</td><td>针对本项目制定科学合理、切实可行的服务方案。优秀得 35 分，良好得 30 分，一般得 22 分，较差得 5 分。</td></tr>
<tr><td>综合实力
（20分）</td><td>根据提供的公司管理制度和人员架构综合评定，管理制度完善、人员架构清晰合理，满足项目需求。优秀得20分，良好得15分，一般得10分，较差得3分。</td></tr>
<tr><td>服务质量
（10分）</td><td>服务成果完整详细，资料移交、归档制度完善、质量保证措施可行。优秀得10分，良好得8分，一般得5分，较差得2分。</td></tr>
<tr><td>服务承诺
（5分）</td><td>对服务的及时性、依法合规性、服务成果的真实性进行承诺。优秀得5分，良好得4分，一般得3分，较差得1分。</td></tr>
<tr><td>3</td><td>履约能力
（10分）</td><td>类似业绩
（10分）</td><td>提供2020年至今类似业绩证明材料，每提供1项得2分，满分10分（以合同协议书为准）。</td></tr>
<tr><td>4</td><td colspan="2">本地化服务能力（5 分）</td><td>在青海省有服务机构的，得 5 分；有合作性服务机构的，得 3 分（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td></tr>
</table>

20.3 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20.4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1）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2）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3）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4）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投标人对以上情形提出质疑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应当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八、中标

21.推荐并确定中标人

21.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21.2 采购人自行组织招标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确定中标人。

21.3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5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22.中标通知

22.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

22.2 中标结果公告内容应当包括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人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数量、单价、中标公告期限以及评审专家名单。

22.3 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2.4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对投标无效的投标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其投标无效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还应当告知未中

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22.5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九、授予合同

23.签订合同

23.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23.2 签订合同时，可将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转为中标人的履约保证金或中标人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等非现金形式向采购人指定的账户交纳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的数额由采购人确定，但不得超出采购合同总金额的10%。

23.3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3.4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及其澄清、说明文件、承诺等，均为签订采购合同的依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23.5 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由采购人将采购合同在青海政府采购网上公告，但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23.6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根据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23.7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书。验收书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

23.8 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23.9 采购人应当加强对中标人的履约管理，并按照采购合同约定，及时向中标人支付采购资金。对于中标人违反采购合同约定的行为，采购人应当及时处理，依法追究其违约责任。

23.10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建立真实完整的招标采购档案，妥善保存每项采购活动的采购文件。

十、其他

24. 串通投标的情形

24.1 投标人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24.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25. 废标

25.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1）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出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布废标公告。

25.2 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采购项目，投标截止后投标人不足3家或者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按照以下方式处理：

（1）招标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或者招标程序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改正后依法重新招标；

（2）招标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招标程序符合规定，需要采用其他采购方式采购的，采购人应当依法报财政部门批准。

26. 中标服务费

26.1 收取对象：中标人。

26.2 收费金额：包2：8000元；包3：8000元。

说明：根据《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项业务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规定，实行市场调节价，应严格遵守《价格法》、《关于商品和服务实行明码标价的规定》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由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共同确定合理的收费金额。

其他未尽事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条款执行。

第三章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格式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采购项目名称：_____（包*）

采购合同编号：_____

合同金额（人民币）：_____

采购人（甲方）：_____（盖章）

中标人（乙方）：_____（盖章）

采购日期：_____

采 购 人（以下简称甲方）：

成 交 人（以下简称乙方）：

甲、乙双方根据XXXX年XX月XX日（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采购项目编号）的招标文件要求和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出具的《中标通知书》，并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协议书。

一、签订本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本政府采购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政府采购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招标文件；

2.招标文件的澄清、变更公告；

3.中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

4.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5.中标通知书；

6.履约保证金缴费证明。

二、合同标的及金额 单位：元

序号	服务内容	服务质量	备注

根据上述政府采购合同文件要求，本政府采购合同的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

本合同以人民币进行结算，合同总价包括：

包 2：投标报价必须包括：拍卖佣金、交通费、差旅费、手续费、保险费、采购代理服务费、税金及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

包3：投标报价必须包括：处置费、交通费、差旅费、手续费、保险费、采购代理服务费、税金及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

三、合同履行期限、地点和要求

1.合同履行期限：_____；服务地点：_____。

2.乙方提供不符合招、投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服务，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3.甲方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可按招、投标文件的规定要求乙方及时予以解决。

4.乙方向甲方提供产品相关完税销售发票。

四、付款方式

乙方所交付的产品由甲方验收，验收合格后由甲方报同级财政监管部门，申请资金拨付,按合同金额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_____%（付款方式及金额由采购人根据项目情况确定），即人民币（大写）：_____元。

五、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50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六、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2.甲方有权依据双方签订的考评办法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定期考评。当考评结果未达到标准时，有权依据考评办法约定的数额扣除履约保证金。

3.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4.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5.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七、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2.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并有权在本项目管理范围内管理及合理使用。

3.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时配合处理投诉。

4.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5.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八、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2.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九、不可抗力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在_____天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十、知识产权

1.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 商标权等的起诉。

2.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经济赔偿。

3.双方应共同遵守国家有关专利、商标等知识产权方面的法律规定，相互尊重对方的知识产权，对本合同内容、对方的技术秘密和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如有违反，违约方负相关法律责任。

4.在本合同生效时已经存在并为各方合法拥有或使用的所有技术、资料和信息的知识产权，仍应属于其各自的原权利人所有或享有，另有约定的除外。

十一、其他约定： _____。

十二、合同争议解决

1.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十三、合同生效及其它：

1.本合同一式八份，经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即为生效。

2.本合同未尽事宜，按经济合同法有关规定处理。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
联系电话：	账号：
	联系电话：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采购代理机构：青海晟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负责人或经办人：

时间：　　年　　月　　日

合同附件

附件1：服务响应表

附件2：相关承诺

附件3：中标通知书

第四章 投标文件格式

封面（上册）

正本/副本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

投 标 文 件

（上册）

（资格审查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

采购项目名称：

投　标 包 号：

投标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目录（上册）

（1）投标函.....所在页码
（2）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所在页码
（3）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所在页码
（4）投标人承诺函.....所在页码
（5）投标人诚信承诺书.....所在页码
（6）资格证明材料.....所在页码
（7）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所在页码
（8）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证明材料.....所在页码
（9）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所在页码
（10）投标保证金证明.....所在页码

（1）投标函

投标函

致：青海晟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们收到 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招标文件，经研究，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正式授权（委托代理人姓名、职务）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地址） 提交投标文件。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我方已详阅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澄清、修改条款等有关附件，承诺对其完全理解并接受。

2.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_日历日内有效。如果我方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或中标后不签约的，投标保证金将被贵方没收。

3.我方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理解并接受贵方制定的评标办法。

4.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法定代表人姓名：_____ 职务：_____

投标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2）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致：青海晟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姓名）现任我单位_____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基本情况：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民族：_____

地址：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附法定代表人第二代身份证双面扫描（或复印）件

投标人： **（公章）**

年 月 日

（3）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青海晟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投标人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法定地址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特授权（委托代理人姓名）代表我单位全权办理_____项目的投标、答疑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资料。

我单位对被授权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被授权人联系电话：

被授权人（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授权人（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职务：_____　　职务：_____

附被授权人第二代身份证双面扫描（或复印）件

投标人：　　（公章）

年　月　日

（4）投标人承诺函

投标人承诺函

致：青海晟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关于贵方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项目名称）____采购项目，本签字人愿意参加投标，提供采购一览表中要求的所有服务，并证实提交的所有资料是准确的和真实的。同时，我代表（投标人名称），在此作如下承诺：

1.完全理解和接受招标文件的一切规定和要求。

2.若中标，我方将按照招标文件的具体规定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并且严格履行合同义务，按时交货，提供优质的服务。如果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现质量、数量出现问题，我方一定尽快更换或补退货，并承担相应的经济责任。

3、我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若有违犯，愿承担相应的一切责任。

4、我方承诺，我方提供的服务，均符合国家、行业强制性标准及采购人要求。若有不实，愿承担相应的责任。

5、在整个招标过程中我方若有违规行为，贵方可按招标文件之规定给予处罚，我方完全接受。

6、若中标，本承诺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投标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5）投标人诚信承诺书

投标人诚信承诺书

致：青海晟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为了诚实、客观、有序地参与青海省政府采购活动，愿就以下内容作出承诺：

一、自觉遵守各项法律、法规、规章、制度以及社会公德，维护廉洁环境，与同场竞争的其他投标人平等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二、参加青海晟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时，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提供所需的相关材料，并对所提供的各类资料的真实性负责，不虚假应标，不虚列业绩。

三、尊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各相关方的合法行为，接受政府采购活动依法形成的意见、结果。

四、依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不围标、串标，维护市场秩序，不提供“三无”产品、以次充好。

五、积极推动政府采购活动健康开展，对采购活动有疑问、异议时，按法律规定的程序实名反映情况，不恶意中伤、无事生非，以和谐、平等的心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六、认真履行中标人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全面执行采购合同规定的各项内容，保质保量地按时提供采购物品。

若本企业（单位）发生有悖于上述承诺的行为，愿意接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对投标人的相关处理。

本承诺是采购项目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投标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6）资格证明材料

资格证明材料

资格证明材料包括：

（1）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机构代码证或三证（五证）合一统一社会代码证及其他资格证明文件（扫描或复印件）；

企业法人需提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未换证的提交“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事业法人需提交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未换证的提交“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组织机构代码证”；其他组织需提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未换证的提交“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和“组织机构代码证”；个体工商户需提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自然人需提交身份证明。

（2）招标文件规定的有关资格证书、许可证书、认证等；

（3）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7）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按照招标文件第2.2款规定提供以下相关材料。

1、投标人是法人的，提供基本开户银行近三个月内出具的资信证明（同时提供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或上一年度（2021年或2022年）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状况报告（扫描或复印件应全面、完整、清晰），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会计）报表附注，并提供第三方机构的营业执照、执业证书。投标人是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可以提供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同时提供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

2、近半年内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记录的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8）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为保证本项目合同的顺利履行，投标人必须具备履行合同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须提供必须具备履行合同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格式自拟），并提供相关设备的购置发票或相关人员的岗位证书、用工合同等证明材料。

（9）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致：青海晟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单位参加本次政府采购项目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活动记录，符合《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投标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10）投标保证金证明

投标保证金证明

致：青海晟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方为（采购项目名称）项目（采购编号为：_____）递交保证金人民币　　（大写：人民币　　元）已于　　年　　月　　日以基本户转账方式汇入你方账户。

附件：保证金交款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

退还保证金时请按以下内容汇入至我方账户（同递交保证金账户）。若因提供内容不全、错误等原因导致该项目保证金未能及时退还或退还过程中发生错误，我方将承担全部责任和损失。

户　　名：

开户银行：

开户帐号：

投标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封面（下册）

正本/副本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

投 标 文 件

（下册）

（符合性审查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

采购项目名称：

投　标 包 号：

投标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目录（下册）

（11）评分对照表.....所在页码

（12）开标一览表（报价表）.....所在页码

（13）分项报价表.....所在页码

（14）服务响应表.....所在页码

（15）投标人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所在页码

（16）中小企业声明函.....所在页码

（17）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所在页码

（18）投标人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所在页码

（11）评分对照表

评分对照表

序号	招标文件评分标准	投标响应部分	投标文件中对应页码

（12）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包 2）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项目名称	
投标包号	
投标报价比例（%）	
合同履行期限	

注：1.填写此表时不得改变表格形式。

2.“投标报价”为投标总价。投标报价必须包括：拍卖佣金、交通费、差旅费、手续费、保险费、采购代理服务费、税金及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拍卖成交佣金比例不得超过 5%。

3.“合同履行期限”是指合同履行的具体时间。

4.投标报价不能有两个或两个以上的报价方案，否则投标无效。

投标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12）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包 3）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项目名称	
投标包号	
投标报价上浮率（%）	
合同履行期限	

注：1.填写此表时不得改变表格形式。

2.“投标报价”为投标总价。投标报价必须包括：处置费、交通费、差旅费、手续费、保险费、采购代理服务费、税金及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

3.“合同履行期限”是指合同履行的具体时间。

4.投标报价不能有两个或两个以上的报价方案，否则投标无效。

投标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13）分项报价表（包 2）

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　　包号：

序号	服务内容	投标报价比例（%）	备注
1			
2			
3			
4			
...			
投标报价比例（%）			

注：投标报价不能有两个或两个以上的报价方案。

投标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13）分项报价表（包 3）

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　　包号：

序号	服务内容	投标报价上浮率（%）	备注
1			
2			
3			
4			
...			
投标报价上浮率（%）			

注：投标报价不能有两个或两个以上的报价方案。

投标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14）服务响应表

服务响应表

投标人名称： **包号：**

序号	服务内容	服务采购需求	服务响应	偏离
1				
2				
…				

注： 1.本表应按照“采购需求一览表”中的指标逐项填写，不得遗漏，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填写此表时以招标项目要求为基本投标要求，满足招标项目参数要求的指标需列出“0”；超出、不满足招标项目参数要求的指标需列出“+”、“-”偏差，并做出详细说明；如果只注明“+”、“-”或未填写，将视为该项指标不响应。

3.投标人响应采购需求应具体、明确，含糊不清、不确切或伪造、编造证明材料的，按照实质性不响应处理。对伪造、编造证明材料的，将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投标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15）投标人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投标人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提供自 2020 年以来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类似业绩是指与采购项目内容、技术要求、合同规模等方面相同或相近的项目。需提供包含合同首页、标的及金额所在页、供货合同签字盖章页的扫描（或复印）件。

（16）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致：青海晟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标的名称）____，属于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__行业；制造商为__（企业名称）__，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企业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成交供应商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3、若无此项内容，可不提供此函。

（17）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致：青海晟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为_____人，安置的残疾人人数_____人。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若无此项内容，可不提供此函。

制造（生产）企业名称：　　（公章）

制造（生产）企业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18）投标人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投标人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格式自定。

第五章 采购项目要求

一、投标要求

1.投标说明

1.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投标，必须对所有内容作为一个整体进行投标，不能拆分或少报。否则，投标无效。

1.2 所投项目或其任何一部分不得侵犯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

1.3 项目中标后分包情况：不允许。

2.技术指标

2.1 若有招标文件未提及变更内容的，请及时与采购代理机构联系。

2.2 技术参数中除注明签订合同时提供的相关授权、服务承诺等资料以外，其余相关资料在投标时必须附在投标文件中。

3.商务要求

3.1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三年。

3.2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的地点。

3.3 付款方式：

包 2：中标人完成服务内容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拍卖所得款项转入采购人指定专户并提交相关资料，经采购人核对后按实际金额核算合同总价款并签订补充协议，待采购人组织验收合格后 20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100%。

包 3：中标人完成服务内容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款项转入采购人指定专户并提交相关资料，经采购人核对后按实际金额核算合同总价款并签订补充协议。

3.4 质量要求：合格。

二、项目概况及技术要求

1.项目概况

根据采购人要求，对黄南藏族自治州州直机关事务管理局的车辆、房产、商铺、办公家具等国有资产进行评估、拍卖、处置工作。

截至目前黄南州州直国有商业用房约25间2700平方米，2023年将陆续收回约46间1400平方米，预将收回的商业用房租金及残值进行拍卖、处置。

2.项目要求

2.1 具体的评估、拍卖及处置内容，根据采购人的实际需求进行。

2.2 费用按中标价，每年根据实际数量进行结算。

2.3 服务成果内容完整、详细，资料移交、归档及时全面。

2.4 在服务过程中造成失窃损毁等安全事故或交通事故的，中标人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

2.5 在服务过程中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2.6 服务及时、服务过程依法合规、服务结果真实有效。

2.7 包3：旧机动车辆处置报废，应向采购人出具《报废汽车回收证明》。

3.其他要求

包 2：拍卖成交佣金比例不得超过 5%。

4.采购需求

具体内容详见《采购需求一览表》。

采购需求一览表

包号	服务类别	服务内容	备注
包2	拍卖	机动车辆、房产、商铺	具体内容根据采购人的实际需求进行。
包3	处置	机动车辆、房产、办公家具等	